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2,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4,00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055,8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52,1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限售股份数量为 5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华锐精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 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21 股，占“华锐转债”转股期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008,021 股，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44,008,000 股增加了 2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50,1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550,100    | 1.25%         | 550,100     | 0          |
| 合计 |            | 550,100    | 1.25%         | 550,100     | 0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550,100     | 24     |
| 合计 |          | 550,100     | 24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锐精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永辉

邓永辉

张燚

张 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30 日